MAY03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L- 案 日期：2019年5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 一位国际知名的商人和科学家 ”，并寻求在“ 离型膜和薄膜涂布技术 ”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坚持其符合该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某些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G-L-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为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 “ 离型膜和薄膜涂布技术领域 ” 的杰出商人和科学家。在其2017年7月的陈述中，他表示打算 “ 促进美国光电薄膜产业的发展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他提供了文件显示其于2018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处注册了 Inc.。他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指出他成立 “ [该企业]是为了开发并建立一家成功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专门生产高端离型衬垫（或离型膜）和薄膜，这些产品均为美国及世界各地液晶显示器（LCD）行业常用和所需。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作者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证据确认其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包括发表在《中国材料研究学报》上的以及发表在《甘肃科技》上的 。虽然他满足了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但如下文所述，他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

1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相信该主张 “ 更可能为真 ” 或 “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

关于 G-L- 案

A. 监管标准。2

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因公司的荣誉而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他在初始申请中提交了两份“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分别日期为2009年11月和2013年9月，由“ 科学技术厅 ”颁发，每份均注明5年有效期。证书上列明 有限公司为“ 承担单位 ”，但未提及申请人姓名。根据2017年6月来自中国 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一封信，申请人的公司在“ 2009年提交529种创新型薄膜材料竞争‘ 高新技术产品 ’称号 ”时获得了该证书。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显示， 有限公司被中国“ 科学技术部 ”、“ 财政部 ”、“ 国家税务总局 ”和“ 地方税务局 ”命名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该奖项注明有效期为三年。他在初始申请中引用innocom.gov.cn和most.gov.cn网站声称“ 该奖项被视为中国技术企业的最高认证 ”，且“ 是中国火炬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是发展中国高科技产业的指导性计划 ”。在一封2018年4月的信中， 其简历表明他是“ 中国工程院院士 ” 表示，申请人的公司“ 是2014年全国800多家薄膜生产企业竞争该称号中唯一入选的 ”。

记录不足以显示申请人满足该标准。首先，他未能证明其本人获得了奖项或奖励。相反，荣誉的接受者是 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4月来自该公司股东、执行副总裁兼副总经理 的一封信，申请人自2007年起担任其首席执行官。假设鉴于其在企业中的角色和参与，他可被视为2009年和2013年证书及2014年奖项的接受者，他仍未证明这些奖项符合该标准。

虽然多封推荐信声称这些荣誉是国家级认可的，但记录不足以证实这一主张。证书和奖项上列明的颁发实体是省级组织。2009年和2013年的证书来自 科学技术

“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J-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l.pdf。

2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显示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见8 C.F.R. § 204.5(h)(3)。因此，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本决定中我们将讨论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或已就此提交相关证据的标准。

。

Matter of G-L-

部门，且2014年奖项来自多个省级部门。根据申请人随申请提交的2013年《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条例》，公司可申请“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省科学技术厅[随后]将组织定期专家评审并对合格产品予以批准”，并颁发证书。该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2009年和2013年证书——其性质为省级且每年可授予多家公司——属于该标准所要求的、在领域内具有卓越性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的主张。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2014年奖项符合该标准。记录缺乏来自颁奖实体的证据，以证明_____有限公司因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该奖项。申请人也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这一来自省级实体的荣誉在组织之外、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得到认可。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是_____的“专家成员”。其提交了一份讨论该组织及其个人成员资格条件的文件。然而，该文件未解释某人如何成为“专家成员”，也未证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记录包括一封2018年3月的信函，发信人为_____，其于2012年至2016年间担任该组织的执行主任。其表示，要取得专家成员资格，个人必须因“取得多项重大研究成果、[其]独立发明、创造和创新的能力、[其]在化学工业特定领域和学科中评估、指导和设定研发方向的能力和才干”而获得认可。然而，该组织的成员资格材料并未证实_____的陈述。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_____所称的专家成员资格要求构成该标准所要求的“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同样，申请人在_____的成员资格也不满足该标准。根据该组织的一份文件，个人符合加入该协会的资格，如果其：“(1)拥护协会章程；(2)有加入协会的意愿；[以及](3)在协会的业务领域（行业、学科）具有一定影响力。”记录包括一封2018年3月的信函，发信人为_____，该协会的副主席兼执行主任，其说明“一定影响力”是指申请人必须获得协会主任的推荐、发表至少2篇专业文章、获得专利，并在半导体或相关领域从业5年。虽然这些要求表明申请人必须在领域内活跃且有产出，但申请人未证明它们确认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

Matter of G-L-

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如该标准所要求。

最后，申请人未证明_____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满足该标准。“会员单位”证书未指明申请人为会员。该协会的文件未具体说明个人如何成为会员。相反，它们表明该协会仅接受“企业和机构”为会员。虽然一封2018年3月的信函，发信人为_____，该协会的执行副主席，说明申请人成为会员是“[因为其]对行业的贡献及其在离型膜和薄膜技术方面的专长”，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详细说明个人成为该协会会员的标准和程序。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其未证明自己是该协会的会员，或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如8 C.F.R. § 204.5(h)(3)(ii)所要求。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表明：其研究成果或原创方法或工艺已在全领域被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在其他方面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ll-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下的标准。其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发明获得了专利。专利证据表明其参与了原创研究，但记录未确认其发明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其未证明其发明确影响了、影响了或将领域推进到与重大意义相符的水平。

虽然记录包括若干推荐信，但它们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见8 C.F.R. § 204.5(h)(3)(v)。根据一封2017年7月的信函，发信人为_____，_____负责亚洲区域销售的副总裁，“_____和_____有限公司所应用的触摸屏控制保护膜的原材料，由[申请人]开发并发明，由_____生产”，其表示_____产品“在_____有限公司的工厂组装”。其进一步表示，其相信“_____有限公司的产品也供应给_____”。_____的信函表明

。

Matter of G-L-

申请人的工作在领域内产生了一定影响，其发明已在领域内使用，但记录不足以表明领域内影响和使用的程度显著且广泛，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水平。

这些推荐信，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讨论的推荐信，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为该领域的通用知识库增添了内容。然而，这些证据不足以确认其研究成果受到广泛评论或认可、该领域将其工作视为权威，或者其工作以显著方式推动了该领域的发展。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仅重复法规语言但未充分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显著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 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 3d 1115, 1122 (9th Cir. 2010)。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称，由于其担任 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一职，他满足该标准。根据，申请人“ 在该公司共16项涵盖产品及产品相关生产技术和装置的专利的研发中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 ”还表示，申请人“ 是全部16项专利的唯一发明人，以表彰其在发明过程中的亲身参与和方向设定。 ”鉴于该推荐信以及记录中的其他文件，申请人已证明其在该实体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尽管有这一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不足以证明 有限公司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与该企业有关的证据，包括显示其已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来自省级组织的证书和奖项的文件，并且其已向 和 产品供应零部件。这些文件表明该企业活跃且成功，但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

尽管记录中包含赞扬 有限公司的推荐信，但这些推荐信并未指向所提供的、能够证实该实体声誉的文件。例如， 有限公司代理首席执行官 于2017年7月出具的推荐信称， 有限公司“ 已成为全球薄膜行业的顶尖企业 ”，然而，无论是 还是申请人，均未提交独立且可信的证据，例如行业出版物的材料，以确认该企业具有杰出声誉。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补件通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签发补件通知（RFE）、未通知其记录缺乏满足相关标准的充分证据，属于错误。其援引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85《补件通知与拒绝意向通知》第2页（2013年6月3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脚注3] 声称“ 审理主任未给予其适当的事先通知以及反驳此类证据和代表其本人提交证据的机会，违反了程序正当程序 ”。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确实签发了补件通知，其中向申请人解释了两步审查程序：首先分析其文件以确定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如果满足，则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整个记录。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补件通知第5页明确指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并“ 给予其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满足法规标准的机会 ”。补件通知重申，“ 这是申请人进一步阐明细节或就初始申请中提交的证据或为回应本……补件通知而提交的证据如何证明其满足该类别的要求提供额外证据的机会 ”。因此，记录表明审理主任确实通知了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资格。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85，同上，第2页（规定“ 如果并非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均已提交……，官员应签发补件通知 ”）。

无论如何，根据 8 C.F.R. § 103.2(b)(8)，虽然审理主任可以签发补件通知，但如果“ 并非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均随申请提交或未能证明资格 ”，其也有权“ 因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而拒绝该申请 ”。此外，由于申请人已提起本上诉，其已获得补充记录以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的机会，以及回应审理主任在拒绝申请时提出的关切的机会。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具体而言，证据未能表明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方面存在错误，或侵犯了申请人的程序正当程序权利。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审查[脚注3：2018年，USCIS 撤销了2013年政策备忘录，指出“ 如果并非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均随申请提交，USCIS 可自行决定因缺乏所需初始证据而未能确立资格为由拒绝该申请。 ”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63《签发某些补件通知和拒绝意向通知；对裁决员现场手册（AFM）第 J0.5(a)章、第 J0.5(b)章第3节的修订》（2018年7月13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2018年政策备忘录适用于2018年9月11日之后收到的申请。]整个记录后，我们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该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整个记录后，我们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该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发展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学术、学者、研究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L-, ID# 3350519 (AAO May 3, 2019)